|  |  |  |  |  |  |
| --- | --- | --- | --- | --- | --- |
| AFDLogo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申請表**  **作物農場資助** | | |  |
| **收集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用作下列用途：(甲)辦理你的「防疫抗疫基金」申請；(乙)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丙)其他合法用途。為了執行上述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漁護署農業推廣辦事處查詢 (電話：2476 2424) 。 | | |  | **只供政府人員填寫** | |
|  | 申請號碼: | |
|  | 申請日期: | |
|  | 處理職員姓名: | |

1. **申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公司/機構負責人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先生/女士# | #Mr./Ms. |  |
| 申請人配偶(只限個人申請者) | 先生/女士# | #Mr./Ms. |  |
| 公司/機構/農場名稱 (如適用) |  | | |
| 通訊地址  **(須與地址證明一致，以便經郵遞發放資助金支票)** |  |  | |
| 農場地址  **(請註明丈量約地段分段編號)** |  | | |
| 商業登記證/ 機構註冊號碼# (如適用) |  | 公司/機構/農場電話#：  申請人手提：  傳真/電郵#： | |
| 農場工作的總人數: 人 | | 作物生產面積： 斗種\*/平方呎/平方米# | |

\* 1斗種等於674.5平方米或7,260平方呎

1. **農場種植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場種類#： 時菜 / 菇菌 / 水耕 / 時花 / 苗圃  □ 本人已在漁護署下列的補助 / 計劃 / 服務登記: (請於適當選項 □ 加上 “🗸”(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緊急救援基金》補助 | □ | 2020年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作物農場資助」*(請注意以下第3部份)* | | | | | |  | □ | | 信譽農場計劃 | □ | 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 | □ | 有機耕作支援服務 | □ | 農場改善計劃 | | □ | | 本人並未在漁護署任何計劃下登記 *(請於以下第3部份填寫土地及作物銷售資料)* | | | | | | | | | |
|

1. **土地及作物銷售資料 *(若未曾成功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作物農場資助」或未在漁護署任何計劃下登記便需填寫此部份及提供相關土地及作物銷售證明文件^。如曾成功申領前述資助，但相關農場資料於成功申領後有所變更，亦請提供更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土地 | 平方呎 / 斗種# | 其他有關資料 | |
| 官地(如有) |  | 牌照編號: | |
| 私人土地(如有) |  | 業權人: | |
| 租地/租用廠房(如有) |  | 每年租金: | 合約形式: (有/無釐印#) |
|  |  | 年期: | 約滿日期: |

菜統處 / 政府批發市場 / 零售 / 農墟 / 網上

本人有　 　　年從事農業經驗，農場產品主要透過以下途徑銷售#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提供農場在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的作物銷售證明文件

|  |
| --- |
| **聲明及同意書** |
| * 1. 本人／公司／機構(以下簡稱「本人」)聲明，本人農場運作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當影響，因此合乎申請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作物農場資助的申請資格。   2. 本人的農場在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從事農作物生產。   3. 本人已閱讀此申請表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本人現謹此同意及授權漁護署向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查詢，以及核證在此填報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記錄。本人也同意及授權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為同樣目的使用、向漁護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或申請的資料。本人同意所提供的土地及作物銷售資料只會用作辦理「防疫抗疫基金」申請，有關資料並不會被接納成為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以外的任何申請或申索的證據。   4.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明白此申請表下文「申請須知」的內容。   5. **本人聲明：**      1. **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寫之一切資料全部屬實；**      2. **本人在上述第(2)項期間有合法權於此申請表所述農場地址從事作物耕種，本人所種植作供應銷售用途的生產面積不少於0.5斗種(約337平方米或3,630平方呎)；**      3. **本人已經獲得此申請表所述的農場的唯一授權，代表其農場作唯一的申請；及**      4. **本人為此申請表所提供的作物銷售資料均為真確，並無虛假。**   **本人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獲取「防疫抗疫基金」資助金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領取資助金的資格外，並須償還已領取的資助金，亦會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 1. 本人承諾，如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護署。   2.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及調查。     日期： 申請人簽署及/或公司印章 |
| **申請須知** |
| 為協助本地作物農場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影響，政府向有關農戶提供財政紓困措施。每個合資格的申請人／公司／機構(以下簡稱「申請人」)可獲發**港幣一萬元資助金**。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須於2022年4月4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 (請在信封面註明：作物農場「防疫抗疫基金」申請) 交回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五樓，漁護署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或於辦公時間 (週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將申請書放進上述辦事處特設的信箱。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2.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 3.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4. 公司／機構登記或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如屬公司／機構申請人)； 5. 負責人獲申請公司／機構授權提出申請的證明文件 (如屬公司／機構申請人)；及 6. 最近三個月的有效地址證明 (以便經郵遞發放資助金支票)。 7.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有可能對有關申請之處理造成延誤。若申請人漏報、提供不正確資料、未能在漁護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未能安排署方職員進入申請人的農場檢查或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申請資格及審批**   1. 若申請人從事露地種植，其農場生產面積不得少於0.5斗種(約337平方米或3,630平方呎)； 2. 申請人的農場必須在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已從事農作物生產； 3. 申請人或會被要求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如土地或作物銷售資料)，以供署方處理及考慮其申請；如申請人未能按時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署方將會視申請人放棄有關申請； 4. 若申請人並非為代表公司／機構申請，申請人與申請人的配偶(如適用)只能提交一份申請，兩人分別提交兩份申請會被視為重複申請； 5. 禽畜農場、養蜂場、果園及荳品廠並不符合「作物農場資助」的申請資格；及 6. 申請人須證明符合上文所述的申請資格，經署方嚴格調查後，才會獲發放資助金。署方會通知成功的申請人，並發放以抬頭為申請人的支票。   **防止賄賂條例**   1.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並無權力批准申請。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向任何政府人員或漁護署僱員提供利益，即違反《防止賄賂條例》的規定。 2.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毋須繳付任何費用。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索取金錢或其他利益者，申請人應立即撥下述電話舉報：廉政公署 (電話：2526 6366) 或 漁護署主任秘書 (電話：2150 6650)。   **查詢**  如申請人就投遞申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476 2424向農業推廣辦事處查詢；如申請人在申請資格及審批方面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670 1161向大龍實驗農場查詢。 |